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4193086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基隆市政府辦理仁愛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，輕忽地下室滲漏水等缺失；且貿然同意將連續壁工法變更設計為連續式場鑄排樁，復未確實督導監造品質等情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4年12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1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